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智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登峯造吉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峯吉

本院受理112 年度智訴字第20號被告林峯吉等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登峯造吉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 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亦同；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2 款、第4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被告林峯吉、曾靖方、王建智、陳雅婷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41218、44791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2 年度智訴字第20號審理中，觀諸被告林峯吉、曾靖方、王建智、陳雅婷之警詢、偵訊筆錄均有提及被告林峯吉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1 樓登峯造吉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被告林峯

01 吉坦言其本案被訴犯行之臺灣茶、越南茶曾以登峯造吉有限
02 公司名義向上游購入，亦曾以登峯造吉有限公司名義開立發
03 票予購茶之消費者。準此，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登峯造
04 吉有限公司其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
05 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登峯造吉有限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
06 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登峯造吉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

07 三、本院112 年度智訴字第20號詐欺等案件已定於民國000 年00
08 月00日下午3 時，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進行準備程序。又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4第2 項規定，登峯造吉有限公司經
10 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
11 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

15 法 官 許翔甯

16 法 官 劉依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盧弈捷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